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
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或“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估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估值机构予以选聘。

二、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估值对象的估值中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充分、准确、完整的反映估值相关信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对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定价情况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根据国家法规

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估值方法的选择适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

四、估值定价公允性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 升 平

梁 荣 庆

伍 爱 群

李 军

2020 年 3 月 30 日